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簡上字第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芷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196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調院偵字第40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許芷綾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條項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。爰增訂本條第3項，作為第2項之例外規定，以資適用。」查本案依檢察官上訴書(115年度請上字第136號)之內容，係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簡上卷第9頁)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，其餘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：

㈠許芷綾於114年4月7日23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愛國西路與公園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有道路照明設備且開啟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詎疏未注意於此，未注意後方來車而在上開交岔路口左轉，欲往公園路方向行駛，適謝志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由東往西直行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而與許芷綾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謝志強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頭部鈍挫傷併創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、臉部擦傷、鼻部撕裂傷、牙齒挫傷併左上假牙脫落、肢體多處擦傷等傷害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不知何人犯罪時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(見偵卷第59頁)，嗣亦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為鼓勵被告勇於面對司法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：：

㈠檢察官係依告訴人謝志強請求而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審判過程中並無悔意，且提出極低金額之調解方案，形同侮辱告訴人，迄今亦未能達成調解、和解，原判決竟給予緩刑宣告，顯非適當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依法論科等語。

㈡查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然查，原審認告訴人亦有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未及剎車之過失，未見提出任何說明。而觀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，可見被告原先係直行於告訴人右方，且位於兩車道中間的位置，告訴人則始終直行於左方車道等情(見偵卷第43頁)，核與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當時我是看到導航要我左轉，我就打方向燈準備要左轉，然後發現後面有一台機車很靠近我，就撞到我的機車

等語(見偵卷第8頁)相符，足認本案係因被告未提前打方向燈即行左轉，未禮讓於左方直行之告訴人而發生交通事故，告訴人對於被告突然左轉之舉顯無從防範，是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且為肇事原因，原審遽認雙方就本件交通事故均有過失，已有不當；又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勢，不可謂不重，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而獲得告訴人原諒，原審於未徵詢告訴人意見下逕予宣告緩刑，亦有未洽。從而，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及不宜宣告緩刑為由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並更為量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為轉彎車，卻於左轉時未禮讓告訴人之直行車先行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並使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，所為非是；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今仍因雙方金額差距過大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態度普通。考量被告並無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素行尚可，以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勢非輕、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為肇事原因之過失程度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(見交簡上卷第48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㈣至被告雖經原審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，然本院審酌本案發生迄今已1年餘，被告與告訴人仍未能達成調解、和解，更遑論告訴人有取得任何實質賠償，為期使被告警惕自身、記取教訓，日後不再違犯，本院認對被告本案所宣告之刑罰仍應以執行為適當，始能收刑罰教化警惕之效，爰不予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名阜

法　官　陳志瑋

法　官　吳昭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徐鶯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